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保及车辆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269

甲方：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 10 号

电话：0512-87806034

乙方：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静怡

电话：15370041840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学士街 63 号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6-0269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安保及车辆管理服务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及车辆管理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包括：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保安及车辆管理服务。主要包括院内车辆、道路交通管理、院内安保服务、车辆收费服务等内容。

3、岗位人员配置及要求

（1）一期安保人员岗位明细

序号	岗位名称	具体岗位	工作时间	岗位数	备注说明
1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07:00—17:30	1	每天 8 小时执勤
2		保安主管	07:00—17:30	1	每天 8 小时执勤
3		内勤	07:00—17:30	1	每天 8 小时执勤
4	守护及值班岗	综合楼门诊 1F	06:30—06:30	1	每天 24 小时执勤
5		门诊安检岗位	07:00—17:00	2	每天 10 小时执勤
6		综合楼门诊 2F	07:00—17:00	2	每天 10 小时执勤
7		综合楼门诊 3F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8		行政楼 1F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9		急诊中心	06:30—06:30	1	每天 24 小时执勤
10		ICU	06:30—06:30	1	每天 24 小时执勤
11		产科	06:30—06:30	1	每天 24 小时执勤
12		肺科门诊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13		综合门诊、肺科门诊机动岗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14		消监控室值班	06:30—06:30	2	每天 24 小时执勤
15		微型消防站及扫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描			
16	巡逻岗	综合楼、行政楼巡逻	06:30—06:30	2	每天 24 小时执勤
17		传科 A、B 楼巡逻	06:30—06:30	2	每天 24 小时执勤
18	大门岗	传染楼进出口	06:30—18:30	1	每天 12 小时执勤
19		综合楼进出口	06:30—18:30	1	每天 12 小时执勤
20	定点维护岗	传染楼、C 楼通道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21		综合楼南部停车场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22		传染楼西侧通道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23		西侧电瓶车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24		南部停车场及通道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25		地下停车场	06:30—06:30	1	每天 24 小时执勤
26	收费员	东、西大门进出口	06:30—06:30	2	每天 24 小时执勤
		一期合计		**32**	**500 小时/日**

（2）二期安保人员岗位明细

序号	岗位名称	具体岗位	工作时间	岗位数	备注说明
1	守护及值班岗	二期门诊 1F	06:30—06:30	1	每天 24 小时执勤
2		二期门诊 2F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3		二期 3F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4		门诊安检岗位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5		机动岗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6		消监控室值班	06:30—06:30	2	每天 24 小时执勤
7		微型消防站及扫描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8	巡逻岗	二期院区巡逻	06:30—06:30	2	每天 24 小时执勤
9	大门岗	二期主出入口	06:30—18:30	1	每天 12 小时执勤
10	定点维护岗	二期大楼外部通道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11		二期地面停车场	07:00—17:00	1	每天 10 小时执勤
12		二期地下停车场	06:30—06:30	1	每天 24 小时执勤
13		住院部 ICU	06:30—06:30	1	每天 24 小时执勤
14	停车收费员	二期进出口	06:30—06:30	1	每天 24 小时执勤
二期合计				**16**	**274 小时/日**

4、岗位设定根据医院实际运营需求，结合一期现有岗位分布及二期新增区域特点，合理配置安保力量，人员岗位须相对较固定，不得兼职其他岗位。

（1）医院一期区域全年总工时 182500 小时，投标人为医院一期区域配备人数须不得低于 58 人（含 3 名管理人员），50 岁以下不得低于 20%配备（不低于 12 人）。

（2）根据二期院区科室搬迁进度，过渡期安排：若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相关科室未完成正式搬迁，则延续现有看护模式，仅保留 3 个 24 小时基础值守岗位，确保基本安全秩序。

正式运营期：待二期正式入驻后，立即全面启动16个标准化岗位，投标人为医院二期区域配备人数须不得低于32人，50岁以下不得低于20%配备（不低于6人），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的安全覆盖。

5、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1）岗位设定根据医院实际运营需求，结合一期现有岗位分布及二期新增区域特点，合理配置安保力量。同时也考虑了干将路皮肤科门诊及夜间值班的安全需求。

（2）根据二期院区科室搬迁进度，制定过渡方案。

过渡期安排：若2026年9月20日前相关科室未完成正式搬迁，则延续现有看护模式，仅保留3个24小时基础值守岗位，确保基本安全秩序。

（3）正式运营期：待二期正式入驻后，立即全面启动16个标准化岗位，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的安全覆盖。

6、服务地点：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7、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陆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6369600.00）。以上价格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耗材、保安各类日常费用及对讲机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品、通讯、通讯器材、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员工餐费、管理、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甲方不再给予乙方相应调整。

2、付款步骤：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管理费每个月份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份应结算的管理费=当期实际安保用工费用×考核成绩（月份考核均分在90分及以上的按照考核细则考核；如月考核扣10~20分的，除相应考核扣费外，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0.1%；月考核扣21~30分的；在扣20分基础上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0.2%（费用扣除分段累进计算）；月考核扣31分以上的无条件终止合同。）；在每个结算周期的月底至下个月的10日前，中标人提供合格服务发票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月对应的服务费款项。

（2）如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3）采购人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中标人付给，与采购人无关。

（4）确因采购人工作需要，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3、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度费用结算挂钩。具体考核方法和标准按医院要求执行。除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4、支付方式：银行账户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盘门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30070188000077551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供需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供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供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及通讯设施（1部市内固定电话），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安保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安保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耿静悦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19 日